

#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2025年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

发 包 人：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

签定时间：2025年11月4日

# 2025年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2025年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由洛阳山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位于高龙镇高崖村

3. 资金来源：上级财政资金

4. 工程内容：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。设计处理量为 1500m<sup>3</sup>/d，处理后的水质达到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》表1一级排放标准；总占地面积：1000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包含：构筑物（设备基础1000m<sup>2</sup>、既有调节池改造）；设备包含（一体化设备13组、MBR膜系统、管线、自动化等系统）。具体以图纸清单为准。

## 二、承包范围

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答疑（若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## 三、工程总价

本工程合同价：大写：叁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3697000.00元）

## 四、付款方法

合同签订后，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%；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%的比例申请阶段性报账资金（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70%）；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财政资金。（具体以偃师区财政局付款为准）

## 五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 40 天，计划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前竣工。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## 六、供料方式

1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购进；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。

2、凡购进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构件，均应有合格证明，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
3、需要复试的材料(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)，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，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。

## 七、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

1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、施工方法变更、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、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(包括监理延期费等)。

## 八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
2、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设计，进行施工前检查。经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建设内容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，按照洛阳市偃师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，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，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4、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5、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7、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。

## 九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程凡凡

注册执业证书编号：豫241202194511

联系电话：18369900822

## 十、双方义务

### (一)甲方

- 1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会审纪要。
- 2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。
- 3、配合、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。

### (二)乙方

1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，否则，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，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，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随意离开现场，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（¥50000）违约金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、职称等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安全生产目标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；文明工地目标：市级文明工地；扬尘防治目标：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，做到达标生产。

4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安全防护围栏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工地配备安全帽、安全绳、安全网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

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商业保险。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、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制定施工计划，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。

6、工程交工前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。工程实施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。

7、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）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，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管养单位可接受为止。

8、乙方承诺：接受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；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，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，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。

### 十一、工期延误

1、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

2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：

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1000元/日。

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：签约合同价格的5%。

### 十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书、中标通知书

2. 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

3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4.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5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其他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十三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先由双发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偃师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法人代表签字(或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(或盖章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0300MA448NP89U

地 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 中国(河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 
阳片区(高新)滨河路22号1幢217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洛阳偃师支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 41050168670800001271

日期： 2015年11月4日

日期： 2015年11月4日